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核通过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已审核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实际已签署的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担保类型	审核情况
本公司	天津卓达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5,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2日 （已履行完毕，详见注1）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	天津卓达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8,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8月17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	卓翼智造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6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浦发银行	15,0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	15,000	连带责	

		深圳分行	人民币	至2016年8月17日		任保证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5,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行深圳湾支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卓翼智造、天津卓达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5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16,000万元)	暂未签订合同	0	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127,000万元人民币	-	70,600	-	-

注 1：公司为天津卓达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

(二) 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使用情况，公司决定：

(1) 取消 50,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即：为卓翼智造向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 1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向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及向中行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 5,4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共计取消 50,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2) 将以下 71,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其未来陆续到期后重新分配，即：①为天津卓达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的担保；②为卓翼智造向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向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向中行深圳湾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4,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的担保；③为卓翼智造、天津卓达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以上合计 71,600 万元担保都将陆续在 2017 年 4 月

份前到期，到期后相应的担保额度将清零，所释放出的担保额度将根据新的担保情况重新分配给有关银行。

综上，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将不超过 122,000 万人民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天津卓达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应地，基于以上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 12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天津卓达进行担保，担保情况初定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拟担保额度
本公司	卓翼智造	华夏银行南园支行	10,000万元 人民币
		兴业银行南新支行	10,000万元 人民币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8,000万元 人民币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5,000万元 人民币
		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万元 人民币
		中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10,000万元 人民币
	天津卓达	建行天津分行	10,000万元 人民币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15,000万元 人民币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8,000万元 人民币
	卓翼智造、天津卓达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000万元）
合计			122,000万元 人民币

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 万元的前提下，卓翼智造、天津卓达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银行间分配额度。

以上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卓翼智造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49 号

法定代表人：夏传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无线路由产品、无线模块、LTE 网关、宽带接入产品、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音响产品、音频/视频播放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脑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82,489.06	0
负债总额	75,116.99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82.60	0
流动负债总额	75,116.99	0
净资产	7,372.07	0
营业收入	306,311.95	0
利润总额	-3,501.70	0
净利润	-2,627.93	0

卓翼智造不存在或有事项，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天津卓达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一街与新环南街之间

法定代表人：夏传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周边板卡、数码产品、通讯网络产品、音响产品、广播电视影视器材、调制解调器（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无线网络通讯产品、VOIP 网关、VOIP 电话、IP 机顶盒、数字移动通讯设备、移动互联终端、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数字移动电话、塑胶五金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性腔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92,403.01	88,867.04
负债总额	48,408.76	46,274.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26.15	1,952.00
流动负债总额	47,109.63	45,034.91
净资产	43,994.25	42,593.01
营业收入	48,589.48	32,445.23
利润总额	1,649.20	-2,152.16
净利润	1,401.24	-1,881.40

天津卓达不存在或有事项，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卓翼智造、天津卓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为卓翼智造、天津卓达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调整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被担保方卓翼智造、天津卓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担保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担保事宜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以及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在人民币 4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和法律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相关会议审批，除去已履行完毕的公司为天津卓达提供的 5,000 万人民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卓翼智造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 12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一）已审核通过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54%，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6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4.59%。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